



#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成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 本报记者 郭宏鹏 马利民

10月19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发布,四川省成都市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称号。

“近年来,成都市政府以法治思维推进工作,以群众思维完善工作,无论是前端政务服务还是后端争议化解,无论是为民维护权益还是助企激发活力,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以点破题、点面聚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都市司法局局长周新楣接过奖杯时自豪地说。

### 立法精准管用

在4月10日召开的成都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上,全体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实施条例》,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解读条款内容,汇报本市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据介绍,成都市制度化推行市政府常务会前学法,让相关部门“一把手”登台讲法,既有部门解读理解又有融合工作思考,既要梳理落实情况又要提出改进建议,真正做到将学法成果与实践成效相结合、相贯通。

统计数据显示,5年来,成都市已开展市政府常务会议部门“一把手”讲法130余次,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城市发展、市民和谐,立法工作是根本

保障。成都市重视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修订《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成都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64件次。为提高立法精准度和实效性,搭建立法“线上+线下”意见征集平台,年均收集立法建议1000余条,为立法汇聚民声民意。

重大行政决策是行政行为的源头和关键。近年来,成都市坚持编制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目录事项涉及中小企业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公积金贷款等领域,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切实以程序压实提升决策质效。

成都还成立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会,编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技术规程,对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等14个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决策后评估,有效保障决策的顺利实施。

### 转变政府职能

5月18日,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带队前往成都西站,以初到旅客的视角全程体验地铁与公交车换乘流程。体验中发现,地铁出站口缺乏醒目的公交车换乘指引,公交站牌信息仅标注线路号,未明示发班时刻与频次。

副局长现场办公,督导市公交集团与成

都轨道集团协同整改,在地铁出站通道及分流节点增设统一、醒目的公交车换乘指引标识。

这是成都开展“局长、处(科)长换位走流程”活动的一幕。目前,通过这一活动已累计发现并解决问题1059个。

近年来,成都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42个,100%事项可全程网办。建成惠企政策“一码查询”平台,实现268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2921项“易申快享”,受益企业7.2万余家。做优做强民营经济促进中心,12345热线平台等诉求对接功能,企业诉求办理满意率达90%以上。成都还联合德阳、眉山、资阳成立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心,建立成德眉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今年以来,成都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品牌,推行涉企“一码检查”,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行政检查事项“三码清单”。依托智慧蓉城体系建立“成都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综合监管平台”,通过为单次行政执法行为赋码,实现涉企检查码上留痕、全程监督,全面压减非必要和低效检查。

### 提升治理效能

今年国庆假期,成都推出便民措施:路边停车不收费。在不影响交通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允许小型汽车在超市、菜市场、临街商铺及居民小区周边有条件的道路上

顺行单排停放。包容审慎的监管政策,受到市民普遍欢迎,也增添了这座城市的烟火气。

2018年,成都出台《关于对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新经济呈现爆发式发展。紧接着,成都推动包容审慎监管从新经济向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文创餐饮、市场监管等17个领域拓展,推行粉、黄、白“三色”工作法,将预警提示作为一般行政执法行为的前置程序,实施指导帮助、教育提醒、处罚告知,给予市场主体自我纠错的时间空间。创新实施行政指引,将行政指引纳入行政机关日常监管职责,推出劝导、建议、指导、约谈、告诫等12种非强制性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民企会客厅反映,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贸易时,存在对目的地法律法规不清楚问题,导致企业走了弯路。

成都市政府迅速响应,在20个国际节点城市设立企业境外法律服务站,构建海外法商融合服务点,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跨境法律与商业综合服务。

成都还高标准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招引境外法务机构14家,设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都中心。做强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三大功能,实施涉外商事纠纷“调仲诉”融合解决模式,业务范围覆盖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 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南站社区的祥和鼓楼内,三江县政法委组织当地政法干警与社区群众开展“鼓楼议事”活动。大家围绕法治社区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共商解决方案,汇聚平安建设合力。图为“鼓楼议事”现场。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严艺莲 摄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 本报通讯员 沙瑞

**西安新城检察强化“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无逮捕必要不捕案件未按期转移审查起诉专项流程监控案,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这一成果背后,是该院立足区域司法实践,以“科学化业务管理、规范化案件管理、效能化质量管理”为核心抓手,全力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目标落地见效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新城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锚定业务“坐标系”,以科学化管理精准统筹办案监督方向,抓牢案件“主动权”;以规范化管理严格把控案流程效率,守住质量“生命线”;以效能化管理全面守护司法公正底座,助推案件高质效办理。

为健全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新城区检察院针对性建刑事检察业务“专项小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专班”,同步完善知识产权等专项工作融合履职机制,推动检察业务发展与社会法治需求精准适配。同时,建立“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检查”案件评查模式,搭配“案件管理+检务督察”联合监督机制,辅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构建起多维协同的监督办案质效提升体系。

与此同时,聚焦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该院创新建立“全流程动态监控+全方位案卡追踪+全链条闭环监督”监管机制,实现对案件办理各环节的无缝衔接与精准把控,有效打通流程堵点,提升办案效率,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通过上述系列举措,该院持续优化检察工作各环节衔接机制,充分释放管理聚合效能,不仅激活了办案质效提升的内生动力,更搭建起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劲引擎,让司法公正可感可知、落地生根。



## “三大法宝”让执行有温度有力度有精度 大连长兴岛法院巩固深化解决执行难成果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将善意执行理念融入执行工作各个环节,让当事人感受到执行不是冰冷的,而是有温度的;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下大力度啃下执行难“硬骨头”,实现多赢;充分运用执破融合手段,高精度“破”企业危机、“产”经营生机,助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2023年以来,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改革要求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列执行专项行动部署,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亮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攻坚疑难复杂执行案件、创新开展执破融合工作“三大法宝”,不断巩固深化解决执行难成果,确保当事人胜诉权及时兑现。

### 善意文明执行

今年4月,在执行两家化工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中,长兴岛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企业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以及银行账户。考虑到被执行人企业是危化品储存企业,日常经营和维护需要必要的资金流转,在被执行企业承诺不转移财产的情况下,解除其一处账户冻结,并允许企业在查封期间正常使用被查封财产,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近日,法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企业在第三人处债权1020万元,足以清偿债权额和执行款项,立即解除了对其不动产的查封。

这起案例,是长兴岛法院强化善意执行理念的一个缩影。实践中,长兴岛法院通过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长兴岛法院执行局局长王叶辉介绍说:“我院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

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并为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对涉及企业尤其是民企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依法审慎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对‘诚实而不幸’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近年来盘活企业资产两亿余元;健全涉民生执行常态化‘绿色通道’机制,高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付赡养费及抚养费、工伤赔偿金等案件。”

### 攻坚疑难案件

2024年12月,长兴岛法院执行局得知交流岛街道桑屯村动迁户将收到一笔款项,有了这笔款项,在法院历史遗留的案件多能有效执结。法院组织终本团队深入桑屯村,配合村委会发放涉诉当事人的款项并送达诉讼保全手续。通过现场召开听证会,解答债务债权人各种疑惑,对债权分配等问题征求各方意见,最终,共提取款项16笔,累计174万元,执结案件10件。

这次高效执结案件,是长兴岛法院下大力度啃下执行难“硬骨头”的生动注脚。实践中,长兴岛法院持续巩固深化解决执行难成果。

“我院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制发《办理财产保全案件实施办法(试行)》,规范诉讼保全行为,有效防止被申请人转移、隐匿财产,为后续执行奠定基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与公安分局形成联动机制,在找不到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今年以来已与公安部门联动查寻100余人;加大财产查控和处置力度,利用夜间清查、申请人盯梢、公安协查等多种措施,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2023年以来,共执结案件2780件,实际执行到位金

额5.29亿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81次,拘传144人。”长兴岛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执行一庭负责人王正强介绍说。

### 推进执破融合

今年1月15日,长兴岛某重点企业二期正式投产,建设周期仅历时5个月。该项目得以顺利建设,长兴岛法院开展的执破融合工作功不可没。

时间回溯到2020年10月,长兴岛法院受理的某重工企业破产清算案,因涉及数百名职工几千万元的债权无法解决,案件陷入僵局,无法有效推进。2024年8月,某重点企业二期项目启动,而案涉土地正是该工厂选址所在地。

在此背景下,长兴岛法院从争取党委支持、推进“府院联动”,保护职工权益等多方面精准入手,顺利办结涉案企业破产清算案,助力某重点企业二期项目快速开工建设,受到多方一致好评。

这起案件,是长兴岛法院执破融合工作成效的一个鲜活实例。执破融合是依法解决“执行不能”案件的有效途径,对促进市场主体有序出清、盘活资产具有重要意义。

“我院充分把握‘权力约束、政务公开、有效监督、源头治理’核心要义,发挥执破融合在挽救经营主体和清理涉企执行案件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府院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联合处置模式。”长兴岛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吴彬介绍说,长兴岛法院充分利用长兴岛炼化、精细化、船舶制造等相关产业优势,深入开展“终本清仓”行动,清除“僵尸企业”,引入优质企业,盘活闲置资产,今年以来办理“终本清仓”案件105件,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 政法资讯

## 中国法官张玲玲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第80届联合国大会于当地时间11月17日举行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选举。经联合国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来自中国最高法的女法官张玲玲高票当选上诉法庭法官,将于2026年7月1日开始为期7年的任期。

44岁的张玲玲是此次上诉法庭法官选举中唯一来自亚太地区的候选人,她参与

审理数千起各类案件,执笔起草多部司法解释,发表过60多篇法学论文和专著,兼具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中国女性法官的杰出代表。

据悉,联合国上诉法庭根据联大62/228号决议于2009年设立,共有7名法官,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办公,是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机构,为维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法治基础上有效运转发挥重要作用。

### 江苏检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 2023年以来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3615件

本报南京11月18日电 记者罗莎莎

记者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省检察机关持续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加大抗诉力度,规范再审检察建议适用,破解行政检察监督不敢、不力问题。2023年以来,全省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615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01件。

江苏省检察机关聚焦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打击企业恶意注销逃废法律责任,规范涉企信用惩戒、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专项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其中,江苏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企行政执行信用惩戒专项监督活动,帮助407家企业“信用重生”,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重点推广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研发的“破产领域九类违法情形类案监督模型”,目前已向全国100余家检察院推送案件线索1万余条,应用案400余件,从源头上助力构建教育督促、信用修复、失信约束的社会诚信体系。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

等重点民生领域,全省检察机关聚焦农工薪、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新业态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通过高效质办“小案件”,守护“大民生”。2023年以来,全省办理涉医保基金、养老金案件1138件,涉退役军人、军属、妇女、老年人等案件1842件,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578件,帮助挽回薪资、财产损失1220万余元。

在保障民生权益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保护合力。规范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2023年以来,全省对应受行政处罚的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23522人,行政机采纳率为88.71%。

此外,江苏省检察机关还着力协同多方力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着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3+N”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促进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2023年以来,共化解行政争议案件6259件。

惠州惠阳法院开展专项执行攻坚行动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叶琳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发起专项执行攻坚行动,以重拳严惩规避、逃避、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2025年以来,执行干警累计拘传24人,司法拘留36人,强力促成执行和解案件40件。

攻坚行动中,惠阳法院执行干警闻令而动,多点出击。在火车站布控现场,执行局根据线索,联合公安机关精准定位拟乘车外出的被执行人陈某,仅用时5分钟便成功将其拦截。陈某到案后仍无履行诚意,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姚某长期居住在外省,惠阳法院执行干警跨省前往河南郑州,最终在姚某的经

营场所内将其成功控制。经过干警释法明理,姚某当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并一次性支付案款10余万元。

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刘某被传唤后仍态度蛮横,口出狂言,称“钱没有,随便你们怎么办”。法院当即决定对其实行拘留。在押往拘留所途中,刘某终于“服软”,紧急联系家属,在其抵达拘留所大门前一刻将全部案款缴付。

在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博某因事故致二级伤残,下半身瘫痪,急需赔偿款缓解家庭困难。面对被执行人钟某隐匿行踪,拒不到庭等情况,执行局启动协控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排查钟某活动轨迹,并函询相关单位核查财产线索。经多方协作和持续追踪,法院锁定钟某位置并将其控制,钟某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协议。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李艳丽

“2000万元锅炉款很快就顺利回款,法院真是解了我们企业的燃眉之急!”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一起因供热企业拖欠锅炉生产企业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仅用10天时间便完成立案受理、诉讼保全、审理裁判工作。

哈尔滨红光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锅炉公司)是位于道外区团结镇的一家“全国工业锅炉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生产的锅炉设备远销全国各地。

2023年6月,红光锅炉公司与某热电公司签订总价2750万元的锅炉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热电公司分期付款,在总价未付清前以上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归红光锅炉公司所有。同年8月,B公司与红光锅炉公司及热电公司三方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热电公司的上述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红光锅炉公司依约提供质量合格的锅炉设备后,热电公司仅部分履行付款义务,剩余已到期货款2000万元未付。

截至2025年7月,热电公司与B公司均未履行付款义务,红光锅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就涉案锅炉及附属设备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并到道外区法院立案,将案件移送至执行局。

“我们现在担心的是,拿到判决书等于输了官司。”红光锅炉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向团结法庭立案工作人员无奈地表示。法庭了解到热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恶化,已经产生多笔对外欠款,该公司有一起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已经处于另案执行程序中,大量资产即将被法拍,红光锅炉公司面临债权无法实现的巨大风险。

针对辖区内民营企业多的情况,近年来团结法庭推出“共享法庭”“法官驿站”等“安商益企”创新机制举措,将优化营商环境与审判工作相结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团结法庭研判后,按照“安商益企”机制开通立案“绿色通道”,收案受理。